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秀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秀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秀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4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有酒駕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435號  
16 被 告 黃秀芬 (年籍資料詳卷)

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秀芬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6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1 ○路000○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 
22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  
23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 
24 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  
25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46分許，  
26 行經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與捷西路口時，因未打方向燈為警  
27 攔檢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6時5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  
2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4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  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秀芬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陳威呈